

非正常户公告

准经税 税告【2024】1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特此公告。

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身份证件种类	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150***** *BAM59	准格尔旗世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	贺世发	居民身份证	152723***** ****7214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镇大路新区中正步行街B1011号	2023-12-01	2024-01-02
2	91150***** *PQQ6U	内蒙古睿派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李龙龙	居民身份证	612724***** ****005X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萨瓦纳酒店9号楼102室	2023-12-01	2024-01-02